

天柱山的历史文化渊源

■邵明思

天柱山,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吴林街道境内。其山体端庄,文峰秀丽,平地崛起,犹如柱石中天,因而名为天柱山。“峰境之望山也”,自古以来,天柱山就是鲁南地区的重要文化符号之一。



天柱山最原始的名字叫葛峰山。因山间“葛”蔓丛生,周边众山联络为“峰”(峰绎同义),故而名葛峰山。葛峰山之名,体现古人爱惜生态,重视山川自然。葛,是多年根传的野生植物,葛花、葛米、葛皮、葛根均有广泛的经济价值。我国最早的文献《诗经》上有多篇叙述葛的诗词,其中有《南山》:“葛履五两,艺麻如之何?”峯县地区流传一支小儿歌:“小巴狗上南山,抽葛条做米饭。老头吃,老嬷嬷看,馋得巴狗啃锅沿”。这首儿歌和诗经的古诗异曲同工,如一辙,它是2800年的活化石。

葛峰山、青檀山和我市西北的凫山,山上生长檀树、桐树。在《诗经》及李白诗词中有:“保有凫峰,鲁侯是若”“坎坎伐檀兮,河水清且涟漪”“峰阳孤桐,高耸天霄”等词句,都印证着葛峰山是鲁南的文化符号、“峰境之望山也”。周代,葛峰山西北部属小邾国,东南部属葛国,这两国都是小而强的诸侯国。古史记载“春秋桓十四年,邾国人、牟国人、葛国人来朝”。从东周之始,葛国、邾国、峯县之名皆因葛峰山而起。

天柱山又名皇母山。据《山海经》《风俗通》《峯县志》等典籍记载:天柱山是母系社会东夷领袖女娲的出生地,所以史称皇母山。女娲带领民众开天辟地,以“刀耕火种”发展生产,开创了原始文明。后世把她称为“女神”,史书称她“女圣主”。典籍又载:女娲去世后葬于峯县城南金陵山。金陵山位于峯城区阴平镇境内,山上有女娲冢、女娲宫遗址。

东周战国时期,峯县隶属小邾国,国内有小邾城和土娄城两个大城堡。小邾城在山亭区一带,土娄城在峯城区土楼河一

带。因小邾城(政治中心)与土娄城(经济文化中心)的外表和规模大致相同,人们往往把二者混为一谈,通称邾娄国。经典中有“邾娄不辨”的成语,意在讽刺那些只看表面,不看实质的人。秦朝初年,小邾城消失。在朱元璋的起义军与元军“三战峯州”期间,峯州官府曾经迁居到土娄城。不久,土娄城被战火摧毁(在承水河东建峯县城)。《峯县志》记载,后人在土娄城堡的废墟上建立了几个村庄,“在娄字旁加木字”,把那几个村庄都统称土娄河。而今,土娄城已被人遗忘,“邾娄不辨”的成语还印在字典里。

明、清以来,在天柱山和土娄城一带,出现了一批峯县历史名人,如兵部右侍郎贾三近、监察御史褚德培、泽州知府黄图昌、翰林院编修李克敬、文林郎杨起凤,以及有峯县七大门户八大家之称的梁氏、赵氏、宋氏等许多望族。

天柱山是峯县城南门的门户,它周围有山环水抱,有平展的良田和葱绿的林带,被誉为青龙之地。天柱山上大佛寺建于唐代,明万历(1573年后)年间,号为“柱山翁”的贾梦龙与子贾三近、山东省祭官李崇仁、冠带医官孙学礼等重建了大佛寺院和佛母塔。贾三近于《天柱山重修佛母塔文笔峰记》中叙述,大佛寺院周边有官办的“簧宫”学府、私塾学堂、三清观等。此处既是善男信女烧香礼拜之处,又是融诸子百家与儒教、佛教、道教为一体,传播知识的教育基地。当时,“吏治清廉”“民风纯朴,响应从善”。后有另碑记述:“妖贼白莲教”结党叛乱,由于正气压倒了邪气,以天柱山为中心的“峯县南诸村落无一入其党”,营造了



贞修庵遗址上的背负圣旨的石龟

一方净土。

天柱山下的贞修庵,兴建明代中期。据碑文透露:天柱山下孔善人“世有隐德”。孔善人的女儿“诵诸经典”,品德高尚,乐善好施。她刚到谈婚论嫁时,便“皈依佛门,削发为尼”,取名“性训”。性训把创建贞修庵视为己任,“倾其财产购置木石瓦椽”。她“督农课耕,蚤夜力作”,并且“逢人说法,晓以君亲大礼”“孑然一女子,耗费数十年的苦功”,终于建成了楼房瓦舍一片明的贞修庵。事后,退休官员黄图昌为之感动,他于崇祯六年(1633)为性训补写了《创建贞修庵记》。民间传说,清顺治初期,曲阜的孔府二小姐嫁给驻兵台儿庄的四品将官的儿子。当送嫁的执事人等途经贞修庵时,突然听说台儿庄将官的儿子暴病而亡。孔二小姐立誓终身不嫁,即进入贞修庵出家为尼,名叫“修心”。孔二小姐德才出众,被孔府世袭衍圣公视为掌上明珠。于是,由孔府出资,并得到皇帝的支持,要为她重建一个高规格的庵院。可是,修心不让大兴土木地重复扩建;要保持新建时的规模,原封不动。所以,只翻修了贞修庵大殿,增加了四根龙凤石雕的立柱,碑文上只写“救命重修贞修庵”。重点显示皇帝的恩典和孔府的威仪,对修心遁人



黄家大院绣楼



大佛殿遗址

空门之事一字不提。修心出身贵族,同情弱者,她卖掉了金银首饰再加“私房钱”为贞修庵购买了近百亩土地,以资助病老孤幼等弱势群体。那时有尼姑八九个人,是庵堂香火最旺的时期。历经师徒相传,直到1955年最后一个名叫“圆理”的尼姑,因贞修庵倾废而终止。由于性训、修心二人皆为孔圣人后裔,人们把贞修庵也叫作圣姑庵。

昔日贞修庵为清一色的砖瓦结构,三间大殿的立柱有龙凤石雕,飞檐斗拱;三间门楼雕梁画栋;中间有千佛阁、斋房、厢房;大门两侧有钟楼、鼓楼。庵院内设香炉、铜鼎,间有松柏掩映,石林林立。其中有两通碑带有“圣旨”二字;一通在崇祯年间,另一通立于顺治年间,其下方还有驮碑的石龟。眼下的贞修庵遗址一片荒凉,仅有一个两层的鼓楼、三根八棱石柱(原6根)、三根雕刻着盘龙绕凤的石柱(原4根)等。现存的三根龙凤石柱,据说是由朝廷监制,是从孔府运来的,它是宝贵的历史文物。在封建王朝,殿堂的龙凤石雕是帝王家专用的标志。因孔子世称“天下文官祖,累代帝王师”,满清的开国皇帝特别尊孔,唯有孔庙大成殿才有龙凤石雕。这里的龙凤石柱当属皇帝“特批”。突出地表明了天柱山贞修庵与其他的尼姑庵截然不

同。

在修心为尼之始,她的哥哥为了陪伴妹妹,把妻子家人都迁来天柱山,并在贞修庵东建立了孔氏庄园。修心和哥哥去世后,孔氏后人便重回曲阜老家,把庄园和土地都卖给天柱山村的刘姓地主。百年后,刘姓地主的后代远迁江南,把庄园和土地卖给了富甲一方的武督黄宝寿。黄氏家族在孔氏庄园的基础上扩建了气势恢宏的黄家大院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,天柱山黄家大院由公家使用,1948年,在此设野战军后方医院;1951年,改为峯县劳改队住所;1954年后相继设立县级党校、福利院;1960年,设立枣庄市第一农业中学;1966年,在文化大革命“破四旧”的运动中,黄家大院及其外围建筑群被拆除,翻建了民房。黄家大院旧址仅存一座后堂楼,现为天柱山村委会的办公场所。

历经千百年风雨沧桑,天柱山上的庙堂寺院已荡然一空;而今仅存一片庙台、崖壁神台、一眼四季不涸的古井也已塞平,民间还零碎地收藏了贾三近书写的石碑。

天柱山名胜古迹被列为枣庄市峯城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天柱山、金陵山及《女娲传说》,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。